

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之一般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由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包括首尾兩日) 。
2. 首次申請「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費用全免，而轉換銀行或重新啟動自動增值功能之客戶，須繳付由八達通卡有限公司收取之 **HK\$20** 手續費。八達通卡或產品均可申請此服務。
3. 客戶每次憑富邦信用卡進行增值交易 (不論任何金額) 均可獲 100 分信用卡積分。有關信用卡積分將即時存入主卡客戶用作自動增值之富邦信用卡戶口。
4. 每當八達通餘額達零或負數時，即會按客戶所選擇之金額作自動增值(每日最多只會自動增值一次)。
5. 轉換銀行或重新啟動增值功能之申請手續費(適用於非首次申請「八達通自動增值」之客戶)將不可享有信用卡積分優惠。
6. 客戶可透過網上、傳真或以郵寄方式向本行遞交表格以申請此服務。如以傳真遞交回覆表格，本行將假定收到之傳真在任何方面皆為真實無誤及對客戶具法律約束力。本行有權隨時要求客戶提供額外資料或文件。
7. 所有申請及優惠均須視乎客戶之信用卡戶口及八達通賬戶狀況。本行及八達通卡有限公司保留對所有申請及優惠之最終批核權。
8. 「八達通自動增值」由八達通卡有限公司提供，本行概不對有關產品及服務負上任何直接或間接的責任。任何對有關產品及服務之投訴或索償，客戶應直接聯絡八達通卡有限公司。

註: 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